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最新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积极推动主动公开。2025 年，全区通过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网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73 条，涵盖一般公共预算、稳岗就业、乡村振兴、建议提案等涉及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信息；通过区级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魅力新区”发布全区工作动态 891 条，通过区级微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布全区工作动态 39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完善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环节。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衔接，确保答复规范、严谨，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质量。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2 件（含上年结转 1 件），均在法定时间内依法依规答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及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文件时规定必须明确源头、属性和发布要求，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公开信息准确可靠。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纠错，定期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监测，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死链、表述不规范等问题清理整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加强与上级单位交流互动，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运维，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更新维护，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新增建议提案专栏。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构建“政府网站+微信+视频号+抖音+传统媒体”宣传矩阵。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85.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对照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重点领域信息时效性和内容丰富度不够；二是人员配置不足等方面。下一步我区将从以下几点改进提升：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梳理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指导，要求各单位指定 1 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公开信息的收集、初审与报送，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我区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